

“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 主编 马玉卿 张红刚 陈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D181K1-03
416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主编 马玉卿 张红刚 陈设

副主编 梁红俊 张晶 乔若莹

李健宏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 马玉卿, 张红刚, 陈设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682 - 0974 - 8

I. ①经… II. ①马…②张…③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352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4.25
字 数 / 332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9.00 元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前 言

为适应教育部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充分体现“工学结合”的课程体系改革思想，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增强学生就业为本位，本书吸收经济法最新立法成果，重点阐述了的教学理论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为体现高等教育“做中学、学中教”的教学理念和经济法教学中“应用性”的要求，本书每个项目前设计了学习目标和案例导入，正文中加入知识链接和案例分析，结尾加入复习、思考题，结构合理，重点突出。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贯彻任务驱动的编写思路，尽量体现理论以必须够用为度，突出教材的实用性。本书共有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均提出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以导入案例引入有关理论知识，环环相扣，完成有关理论的讲解，内容简明扼要，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每个项目均有教、学、做一体化训练，包括专业知识训练、技能训练、技能操作训练，具有很大的实用性和趣味性。

本书主要包括经济法导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经济行为法律制度、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6 个模块。其中，企业法律制度包括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律制度；经济行为法律制度包括合同法；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包括金融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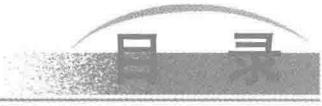
本书由马玉卿、张红刚、陈设担任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承担统稿和审定工作。由梁红俊、张晶、乔若莹、李健宏担任副主编。

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马玉卿编写项目一、二；张红刚编写项目三、五；陈设编写项目四；梁红俊编写项目六、九；张晶编写项目七；李健宏编写项目八；乔若莹编写项目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教材不断完善，不胜感谢！

编 者



模块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3)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	(3)
一、经济法的概念	(4)
二、经济法的特征	(4)
三、经济法的形式	(5)
四、经济法律关系	(6)
五、法律事实	(8)
任务二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9)
一、法人制度	(9)
二、财产所有权制度	(10)
三、代理制度	(13)
实训一 法律概念的认知	(16)
实训二 辩论赛	(17)
实训三 委托代理	(17)
模块二 企业法律制度	(21)
项目二 合伙企业法	(23)
任务一 合伙企业法概论	(24)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24)
二、合伙企业法	(24)
三、合伙企业的设立	(24)
任务二 普通合伙企业	(25)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25)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26)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法律关系	(28)
四、入伙、退伙	(30)

2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五、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别规定	(31)
任务三 有限合伙企业	(32)
一、有限合伙设立的特别规定	(32)
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33)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规定	(33)
任务四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34)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34)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34)
实训一 合伙企业设立前的材料	(36)
实训二 合伙企业协议的签订	(37)
实训三 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37)
项目三 公司法律制度	(41)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41)
一、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41)
二、公司的种类	(42)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43)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44)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4)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7)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0)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51)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52)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5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6)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8)
任务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0)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60)
三、股东诉讼	(61)
任务五 有关公司的其他制度	(61)
一、公司股票	(61)
二、公司债券	(6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	(65)
四、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6)
五、公司解散	(67)
六、公司清算	(67)
实训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前的材料准备	(69)
实训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审批	(70)

实训三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前的材料准备	(70)
实训四 股权转让	(71)
模块三 经济行为法律制度	(77)
项目四 合同法	(79)
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80)
一、合同与合同法	(80)
二、合同的形式	(80)
三、合同的分类	(81)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81)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81)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84)
三、合同的内容	(84)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85)
一、有效合同	(85)
二、效力待定合同	(86)
三、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86)
四、无效合同	(87)
任务四 合同履行	(87)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87)
二、合同履行抗辩权的行使	(88)
三、合同保全措施	(89)
任务五 合同担保	(90)
一、保证	(90)
二、抵押	(92)
三、质押	(92)
四、留置	(93)
五、定金	(93)
任务六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94)
一、合同变更	(94)
二、合同转让	(94)
三、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94)
任务七 合同责任	(96)
一、缔约过失责任	(96)
二、违约责任	(96)
实训一 签订合同应具备法律知识	(98)
一、合同的概念	(98)
二、合同订立	(98)
三、合同的效力	(100)
四、合同的履行	(101)

4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五、合同的担保	(102)
实训二 要约	(103)
实训三 承诺	(104)
实训四 合同订立过程	(105)
实训五 合同的效力	(106)
实训六 合同保全与担保	(107)
实训七 合同终止	(107)
实训八 合同综合实训	(108)
项目五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3)
任务一 工业产权概述	(113)
一、工业产权概述	(113)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114)
三、工业产权的保护	(114)
任务二 专利法律制度	(115)
一、专利、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115)
二、专利权的主体	(116)
三、专利权的客体	(117)
四、授予专利权利的条件	(118)
五、授予专利权利的程序	(119)
六、专利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20)
七、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22)
任务三 商标法律制度	(123)
一、商标、商标法概述	(123)
二、商标注册	(124)
三、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126)
四、商标使用的管理	(127)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27)
实训一 专利商品制作	(128)
实训二 专利申请	(129)
实训三 商标设计制作	(129)
实训四 商标申请	(130)
模块四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133)
项目六 市场行为法	(135)
任务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6)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136)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8)
任务二 产品质量法	(139)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39)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0)
三、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	(141)
任务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一、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	(143)
二、消费者权利	(144)
三、经营者的义务	(146)
四、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48)
实训一 学习市场行为法应掌握的知识	(150)
实训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1)
实训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
模块五 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157)
项目七 银行法律制度	(159)
任务一 人民银行法	(159)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159)
二、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	(160)
三、货币政策	(160)
任务二 商业银行法	(161)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161)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162)
实训一 商业银行赚钱方略	(165)
实训二 个人贷款程序	(166)
项目八 保险法律制度	(169)
任务一 保险公司	(169)
一、保险公司的设立	(170)
二、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170)
三、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171)
任务二 保险合同	(172)
一、保险合同概述	(172)
二、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72)
三、保险合同的订立	(172)
四、保险合同的条款	(173)
五、保险合同的履行	(173)
六、保险合同的解除	(174)
七、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175)
实训一 保险行业	(175)
实训二 人身保险合同签订	(176)
模块六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81)
项目九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83)
任务一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183)

6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一、我国劳动立法概述	(183)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84)
三、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184)
四、劳动者及其权利与义务	(185)
任务二 劳动合同	(185)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185)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	(186)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	(188)
四、劳动合同无效	(189)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89)
任务三 劳动争议的处理	(193)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与范围	(193)
二、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与机构	(193)
三、劳动争议仲裁的基本制度	(195)
四、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95)
实训一 劳动合同的签订	(197)
实训二 劳动争议的解决	(198)
模块七 经济纠纷的解决	(201)
项目十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03)
任务一 经济纠纷	(203)
一、协商解决	(204)
二、调解解决	(204)
任务二 经济仲裁	(204)
一、仲裁	(204)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205)
三、经济仲裁的基本制度	(205)
四、仲裁程序	(207)
任务三 经济诉讼	(209)
一、诉讼管辖	(209)
二、审判程序	(210)
三、诉讼时效	(212)
实训一 模拟仲裁	(213)
实训二 模拟法庭	(214)

模块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 识记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作用和基本原则
- 掌握法人制度、财产权制度、代理制度
- 理解运用经济法律关系

能力目标

- 能够运用法律关系原理分析经济法律关系
- 能够辨析法人的类型及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能够撰写委托代理文书并分析代理的类型及效力
- 能够辨析一般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案例导入

某公司与陈某签订了一份为期5年的门面房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陈某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但在第3年，该公司要求陈某增加租赁费，否则解除租赁合同。后双方协商不成，发生纠纷。该案件当中当事人争议的关键点是什么？他们的各自主张是什么？该法律关系当中的主体、客体、内容又是什么？最终人民法院根据哪些法律法规支持谁的主张呢？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法律制度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完善。经济法具有确立市场主体地位和资格、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确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功能。学习和了解经济法有关基础知识，对于在今后的经济活动中正确行使权利，

履行职责和义务，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在我国出现得较晚。1979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的官方文件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经济法确立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七大法律部门之一，与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与非诉讼法（程序法）并列。^①我国经济法概念受大陆法系国家德国、日本以及苏联的影响，一直以来也没有统一定论。我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以社会为本位，通过国家、社会团体和市场将有限经济利益和稀缺经济资源合理地分配，以营造一个平衡和谐的社会经济环境，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独立部门法律体系。在理解这个概念时应注意：①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而是由若干部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②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律部门有普遍联系；③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因而与其他法律部门有根本的区别。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特定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

维护公平竞争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在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促进或限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法的内容具有经济性

立法机关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通过一定的程序上升为法律。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多样性

经济法既有授权性调整方法，也有禁止性、限制性的调整方法；既有奖励性的调整方法，也有惩罚性、补偿性的调整方法；对经济违法者，既可以追究民事责任，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经济法的发展变化具有政策性

国家的经济政策虽然有一定的稳定性，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经济政策也应随之发生变化，经济法要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率，并根据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① 周庭芳，汪炜. 经济法概论 [M].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存在或表现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中规定的经济制度等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现行的经济法大部分是以这种形式演变出来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五)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是指省级政府以及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较大市的市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文件。

(八)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条约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或协定生效后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如外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职责或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分为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活跃的主体。法人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虽然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时，能够形成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4. 自然人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并非所有的自然人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为，自然人进行民事活动，不仅应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且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民法通则以自然人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为依据，以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态为条件，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大类。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类型	划分依据	能力范围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 (2)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合格的经济关系的主体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以行使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行为，或纯获利的民事行为。其他民事活动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所有民事活动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但纯获利的除外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如国家对外发生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案 例

张某是某贸易公司的副经理，妻子病逝时身边有一个8岁的女儿张倩。后来，张某与李某结婚，再婚7年后，张某因遭遇车祸不幸身亡，留有与前妻共同购买的两居室楼房和10万元银行存款等遗产。李某以张倩是未成年人为借口，独占了张某的全部遗产。

- (1) 李某的做法对吗？为什么？
- (2) 面对此情景，15岁的张倩应该怎么办？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权利义务关系形成的载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指能够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具有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物既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品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的最广泛的客体。但不是所有的物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在我国，法律禁止流通的物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然，不能被人类控制，或者对人类没有价值的物也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行为等。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情况支付相应报酬，如加工行为、建筑行为等。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图书、录像、录音等，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们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